

六七、台北縣政府核發龍閣社區及博士的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及內政部、經濟部未能防杜借牌，取締非法業者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勞工委員會、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

台北縣政府核發「龍閣社區」、「博士的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核有未特重結構安全審查、無配套措施即輕率取消施工中勘驗，並任由建築師、技師、營造業者借牌等違失。另內政部未能有效防杜建築師、營造業之借牌；經濟部為前技師法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技師之借牌及未能落實取締非法預拌混凝土業者，核屬違失。又行政院迄未訂定應僱用技師士之業別及比率，致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文形同具文；勞工委員會迄未開辦鋼筋、模板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亦核屬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核發「龍閣社區」、「博士的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任由建築師、技師、營造業者借牌，核有違失。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建築師、營造業之借牌；經濟部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技師法修正前之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技師之借牌，均核有違失：

（一）建築師借牌部分：

查建築師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卷查「龍閣社區」之建築師為杜樹生，實際設計者為陳文華（不具建築師資格）；另「博士的家」之建築師為連志謙，雖於施工計畫書、勘驗證明書、按圖施工證明書、使用執照申請書等簽名，然並未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建築師法第十九條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均有違反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等情，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予撤銷開業證書」。惟台北縣政府於核發本案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施工中勘驗等作業時，竟未詳加審查，致未能察覺，顯有違失。經查歷年來，內政部僅將洪天範建築師一員，以違反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撤銷開業證書，揆諸本案及其他於九二一地震中倒塌大樓案例（如台中縣豐原聯合市場辦公大樓、大里王朝、雲林縣中山國寶等），建築師均迭有借牌予他人使用等不法等情，益證內政部為建築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卻長期縱容放任，未能藉由制度面、法令面予以檢討，以澈底防杜建築師借牌，顯屬違失。復就執行面而言，該部亦未能責成台北縣等地方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及施工期間確實查核，亦有監督不周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技師借牌部分：

1. 卷查「龍閣社區」計算結構之（土木）技師為劉明仁、實際設計者黃榮富（三鼎土木技師事務所）；「博士的家」擔任嘉信公司土木技師之韓輝，實際任職於中華顧問工程有限公司。查技師法（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第四條規定略以：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註：修法前為經濟部），在縣

(市) 為縣(市) 政府(註：修法前、後均同)；第十九條第一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二、：：」，違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執業執照、技師證書；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該等規定甚明。

2. 查經濟部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前技師法明訂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防杜技師借牌情形以提昇建物設計品質，核屬違失。復查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令頒：「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其第八條規定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惟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迄未實施以落實對專業技師之管理，亦未能本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立場，就業務量異常之技師(註：卷查劉技師於台北縣八十四年簽章之建造執照多達一一四件)加強查察，任由技師借牌，顯未盡監督職責，亦核有違失。

(三)營造公司借牌部分：

1. 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營造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撤銷其登記，：：：一、申請登記不實者。：：三、以登記證書借與他人使用或借用、冒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卷查「龍閣社區」(向縣府登記之)承造人為彥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甲級營造、負責人：鍾政憲)，實際承攬者為志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乙級營造，負責人：張文德)；「博士的家」登記之承造人為嘉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甲級營造、負責人：陳月梅等)，實際承攬者卻為和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義信等)。台北縣政府為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竟未查察，仍准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建築執照，其作業過於草率輕忽，致上開「撤銷其登記」之處分規定，形同具文，核屬疏失。

2. 復查內政部既為營造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根本解決國內營造業者長久出借牌照、抽取代價之缺失(註：如彥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係以「龍閣社區」工程造价百分之四點五之代價出借牌照；嘉信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係以「博士的家」工程造价百分之四之代價出借牌照，亦未能加強查察，以有效嚇阻不法（註：依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止，僅金義和、裕益等二家營造公司因借牌而遭撤銷登記證，另有森榮營造等七家公司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懲處）；致本案實際承攬者為擲節成本，遂擅自減省工料。經鑑定其施工未依規範規定、品質欠佳，為本案建物於九二一地震中倒塌之重要原因，內政部難辭其廢弛職務之咎，核有違失，應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二、台北縣政府於建造執照預審時未能特重結構安全審查，核有違失；另內政部長期未頒發特殊結構審查之相關規定，致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未能落實執行，亦有違失：

(一) 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所作鑑定報告書（第十項）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所作鑑定報告（第六章），「龍閣社區」計有下列設計缺失：

1. 震力係數C，應採用台北盆地係數，卻採用台灣省之係數；致設計地震力低估百分之十六。
2. 原結構圖說之設計一樓層高為3.5公尺，實際挑高為5.7公尺；低估一樓柱之細長效應。
3. 樑柱接頭及柱圍束區箍筋間距，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一〇條不得大於十公分之規定。
4. 一樓柱之配筋量及斷面尺寸不足。

(二) 另「博士的家」部分，依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台灣省土木技師、台灣省建築師等公會聯合所作鑑定報告，略以：測得之地表最大水平加速度僅 110gal，若按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規範設計施工，C棟不應發生倒塌。另該報告，亦顯示其設計有下列疏失：

1. C棟（已倒塌）建築配置與結構系統規劃不佳。【註：建築物平面不規則、僅四周有獨立柱，中間以電梯間之鋼筋混凝土狹長牆為柱、構架不完整；另一樓挑高無牆，屬立面勁度不規則形狀。】

2. 結構計算書（八十一年四月，連志謙建築師簽署）之混凝土（抗壓）強度為每平方公分應達 245 公斤，惟供施工依據之設計圖說卻低估採（為每平方公分應達）210 公斤，兩者明顯矛盾，且降低建築物耐震力。

(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八十年九月三十日八十八北工建字第乙一七〇五四號函頒，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北工建字第乙一九三八九號函修定)第一條規定略以：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一律委託審查。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跨度較大或結構行為與環境特殊或地下室開挖超過三層，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者，得委託審查。「龍閣社區」與「博士之家」(高度未達五十公尺)均依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廢止)設計，其一樓挑高(博士的家為4.6公尺，龍閣社區為5.7公尺)並於中庭設置頂蓋形開放空間，屬底層軟弱之特殊結構。據本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約詢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時任局長、課長及經辦人員，稱該局尚不俱專業能力審查建物結構設計圖說(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惟該局於辦理本案建造執照之預審作業時，既未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之規定加強結構安全審查，致建物結構系統規劃不良；嗣於核發建造執照時，亦未依前揭委託審查原則將本案結構計算圖說委外審查、及時發現(前揭)設計缺失，責成建商改善，核屬疏失。另因應本案例，台北縣政府似宜將該審查原則重新檢討修正，以求周延。

(四)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承擔。」，惟內政部迄未頒布屬特殊結構得委外審查之相關規定，亦未責成台中縣市、南投縣等十七個地方政府自行訂頒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僅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等六個地方政府自行訂頒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原則，惟其標準不一，亟待檢討改進)，俾據以實施，以提昇建物結構設計之審查品質，增進公共安全；致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自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以來，形同具文，內政部為中央建築主管機關，顯有違失，亟應檢討改進。

三、台北縣政府未落實辦理建築物施工中勘驗作業，且在無抽查、考核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情形下，即取消勘驗

，核有違失：

(一)「龍閣社區」施工缺失部分：

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所作鑑定報告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所作鑑定報告，摘述如下：

1. 主筋搭接在同一位置，且搭接長度不足；按規範規定搭接長度應為一四八公分，然實際搭接長度則僅有九十五公分。【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六七條】
2. 倒塌之南棟大樓發現有部分（地下）連續壁體內縮二十公分，核與建築圖面不符，因而造成該部分連續壁內結構柱之鋼筋無法直立與上層鋼筋搭接，使耐震能力降低。【柱頭與地下連續壁接頭有兩處二十公分錯開現象，因而降低柱承受地震彎曲力矩、軸力及剪力之能力。】
3. 柱外圍箍筋端部採九十度彎鉤，未依規定採用一三五度彎鉤。【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七二條】
4. 樑柱接頭處無柱箍筋，降低樑柱強度。
5. 柱內部輔助箍筋綁紮不實，降低柱筋圍束效果。

(二)「博士的家」施工缺失部分：

依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台灣省土木技師、台灣省建築師等公會聯合所作鑑定報告，摘述如下：

1. 針對鑑定標的物（A、B、C等三棟）共採取三十一個鑽心試體取樣，其結果顯示單一試體（之混凝土抗壓強度）未達（設計強度）百分之七十五，且無一試體滿足設計強度之百分之八十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三五二條）混凝土抗壓強度不足，且違反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章混凝土構造第四節耐震設計之特別規定第四〇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2. 鋼筋搭接位置未依規範規定錯開六十公分。
3. 柱箍筋太疏。

4. 箍筋彎鉤不符耐震規定。

(三)台北縣政府在無相關配套措施之情形下，即輕率取消勘驗，核有違失部分：

1.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勘驗紀錄保存年限，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其中「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府法四字第一五五〇三號令修正）係明定：放樣、基礎、配筋完畢、鋼筋勘驗、屋架等各施工階段必須勘驗。同條文亦規定：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及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

2.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年七、八月局務會議二度討論決議：決定接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八十年七月九日）之建議，僅保留「安全圍籬及相關安全措施」之勘驗，至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必須勘驗各階段，則責由承造人（含技師）會同監造人（建築師）勘驗及查核簽章後申報該局備查【註：工務局原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規定實施放樣、二樓板、屋頂層等三階段現場勘驗】。查該局既本行政與專業分立之原則，決議未再至現場勘驗，惟竟未採行諸如：加強對相關建築師、專業（如結構、土木）技師執業品質之抽查、考核等配套措施，亦未於工程查驗時，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之規定責成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至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以明權責，始予勘驗；該局作業輕忽、草率，核有違失。

3. 查本案該局辦理施工中勘驗之主辦人員為技士卓文隆。惟卷查本案之勘驗報告書（係由建商）送交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內櫃檯，再由櫃檯小姐從形式上來看有監造人及主任技師簽章後，即在勘驗紀錄及

勘驗報告書上蓋上某年、月、日申報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等字樣之章，顯與「台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施工中檢查勘驗」作業，係由第四層（主辦人員）核定之規定不符，核屬違失。

4.又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39353號函復本院略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為提高效率、簡化行政流程，授權建築師簽證後，即取消現場勘驗，並未逾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惟為落實勘驗工作，主管機關亦得赴現場勘驗。如因人力不足，建議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機構共赴現場。本案該府既輕率取消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明訂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等各施工階段之現場勘驗，僅保留「安全圍籬」乙項須至現場勘查，竟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採行隨時勘驗抽查等配套措施，以嚇阻不法，任由承造人未按圖施工、擅自減省工料，坐視監造人、專業技師未盡職責，其決策顯非周延，行事顯有違失。而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亦核有監督不周違失，應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改進。

四、台北縣政府未責成新莊市公所依法查報「龍閣社區」之頂樓違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一)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復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另同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該等法令規定甚明。

(二)經查「龍閣社區」南棟大樓頂層發現有三戶違建加蓋，增加建築物之荷重，經鑑定亦屬建物倒塌之原因。查台北縣政府未責成新莊市公所依程序（向縣府）查報該社區之頂樓違建，亦核有督導不周違失。

五、經濟部未切實取締不法預拌混凝土業者，核有違失：

(一)按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悉依本規則申請設

立許可及辦理登記。第二條並定義「工廠」係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資本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或汽車修理為業務者」。預拌混凝土業者若符合上開工廠定義，均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否則即屬違章工廠。查台灣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八十七年工業統計調查報告）計有三〇一家，其中一〇一家屬非法業者（占 33.5%）。經查此次提供博士的家（基礎部分等）混凝土之華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屬非法業者，經濟部工業局未落實違章混凝土業者之取締工作，核有違失。復查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原規定略以：工廠未依規定申請設立登記，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嗣因該規則屬行政命令，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釋字第三九〇號解釋，指該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已屬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為加強對非法業者之取締並依法管理業者，行政院宜儘速協調立法院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立法作業。

(二)按預拌混凝土業者通過 ISO9000 品質驗證作業者，迄八十八年十二月止僅六家公司（共十五場廠），其比例顯然偏低，經濟部（工業局）除宜輔導業者自行推動品質管制外，應俟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立法後將相關品質管制措施明訂納入設廠標準，以提昇業者品質、確保建築物之安全。復查預拌混凝土之良窳係建築物品質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公眾居住安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應研究依商品檢驗法第二條，將預拌混凝土明訂列入產品應執行檢驗之可行性。

六、行政院迄未訂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致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文形同具文，另未切實督導所屬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核有違失。又勞工委員會迄未開辦鋼筋、模板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亦核屬違失：

(一)卷查擔任「龍閣社區」鋼筋施作之何泉漢、何義雄、「博士的家」之張阿漳及擔任「龍閣社區」模板組立之林頭、賴文坤等均未具與其從事職業之相關技術士資格。查六十五年及八十九年一月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核發技術士證照：鋼筋工 545 張（乙級 249、丙級 296 張）、模板工 999 張（乙級 641、丙級 358 張）、泥水工 12,892 張（甲級 134、乙級 4,967、丙級 7,791 張），共計 14,436 張；分占執業人數（註：八十

七年七月營造業各業受僱員工人數統計資料)鋼筋工 18,957 人之 2.87%、模板工 49,895 人之 2.00%及泥水工 60,890 人之 21.17%，比例均明顯偏低，致實際作業者恐未能確實依據設計圖說、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正確施工，亟待加強改進。另該委員會迄未訂定鋼筋類甲級規範，致未開辦技術士證照；另模板職類雖定(甲級)規範，惟甲級(學資歷條件較高，報檢人數稀少)技術士證照迄未開辦，核屬違失。為有效提昇建築工程之品質，確保公眾居住之安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惟行政院尚未訂定，致目前承攬與公共安全有關之營造業者迄未依法僱用一定比率之相關技術士，另營造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亦未規定僱用一定比例或人數之技術士為營造廠設立、營業條件之一。查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自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公布迄今逾十五年，行政院迄未依法訂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致該條文形同具文，顯有違失。為確保建築物之安全，行政院應切實督導所屬儘速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

七、台北縣政府指派未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資格者核發本案使用執照，核有違失：

經查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之人員應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惟核發「龍閣社區」、「博士的家」使用執照之技士羅錫敦係中國海專輪機系畢業，顯不符前揭規定，應予以改進。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核發「龍閣社區」、「博士的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核有未特重結構安全審查、無配套措施即取消施工中勘驗，並任由建築師、技師、營造業者借牌，其違失至為明顯。另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建築師、營造業之借牌；經濟部(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技師法修正前之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技師之借牌及未能落實取締非法預拌混凝土業者，核有違失。又行政院迄未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訂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以維護公共安全；勞工委員會迄未開辦鋼筋、模板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亦核屬

違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六一〇三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核發「龍閣社區」、「博士的家」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核有未特重結構安全審查、無配套措施，即輕率取消施工中勘驗，並任由建築師、技師、營造業者，於本案借牌等違失。另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建築師、營造業之借牌；經濟部為前技師法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技師之借牌及未能落實取締非法預拌混凝土業者，核屬違失。又本院迄未訂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致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形同具文；勞工委員會迄未開辦鋼筋、模板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亦核屬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尙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及八月十五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三〇九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四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核發「龍閣社區」、「博士的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任由建築師、技師、營造業者借牌，核有違失一節。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建築師、營造業之借牌；經濟部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技師法修正前之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防杜技師之借牌，均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部分

1. 台北縣政府為加強管理及防範相關專業技師偽造簽證，已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八七北工建字第X五九七三號函請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須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名單，每月彙整後函送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資料予公會，由各公會查核，同時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更進一步要求簽證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應由本人親赴該府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確認身分當場簽章，以示慎重同時藉以防弊。

2. 為防杜建築師借牌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成立「台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且加強委員會功能。委員會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會，對於龍閣社區建築師杜樹生因收集證據不足，為求慎重由作業單位確認相關證據後再擇期召開懲戒委員會，博士的家建築師連志謙則依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俟法院判決確定如經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屆時另依建築師法第四條第四項應予撤銷建築師證書，以儆效尤。

3. 營造業及技師在該縣轄內執業者，負責人及受聘於該營造廠之技師本人須每年親赴該府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簽章申報。又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均須由各專業技師於申報查核簽章後，該府工務局始受理申報。另工務局於現場勘驗時均要求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之技師到場說明，以防止借牌情事再發生，經統計八十九年已執行五百四十二件。

(二)經濟部部分

查經濟部工業局主要係辦理技師證書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係由省（市）主管機關核發。技師借牌問題，源自於「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營造廠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負責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第十九條），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第十八條第一項）。故受聘於營造廠之技師相關業務自應受營造業主管理機關之監督管理，對技師租借牌情形，亦應由業務主管機關加以查察，列舉事實，提出證據，依據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省（市）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三十八條撤銷技師執業執照、技師證書。又技師法已自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移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有關技師借牌檢討改善一節，請逕參考該會答復資料。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

按技師法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始為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該法第十九條明定技師禁止之行為，對於租借技師執業執照予他人，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技師，依技師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撤銷其執業執照、技師證書；對於有違反技師法所定行為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依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受相關處分外，應付懲戒，技師懲戒按其情節輕重，得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撤銷執業執照」，該會目前針對查核技師執業情形及遏止租牌之具體措施如下：

1. 透過相關資料勾稽技師執業情形，有租牌情事者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依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技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該會擬定期針對可能違反技師執業規定之技師，查核其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稅籍及入出境等資料，勾稽技師之執業情形，據以列舉事實，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以遏止技師租牌歪風。

2. 研訂「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健全技師簽證制度，落實人證合一，維護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

目前大部分公共工程並無簽證規則，未實施技師簽證，除影響技師之執業權益外，亦由於未能落實技師執業責任，導致工程品質堪虞，危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該會刻正研擬「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將整合既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並涵蓋重要之公共工程種類。依「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規定，實施簽證之項目應由技師親自為之並負簽證責任；此外，為能掌握技師簽證情形，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於完成簽證後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如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將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中央主管機關將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考核，其結果予以評列等級或公布優缺點。

(四) 內政部部分

1. 建築師借牌部分：

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為加強查察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本部已函請各單位應確實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 (1) 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本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被抽查之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
- (2) 建築師公會為查証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該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如發現異常，立即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 (3) 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接洽辦理委辦事宜，以配合落實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

(4) 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委由建築師負責設計監

造之規定。

2. 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

(1) 擬隨時與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健保局及入出境管理局保持聯繫，定期透過相關資料之勾稽，查核營造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運及受聘情形，如發現有異常之情形，立即移送營造業懲戒委員會處理，另平時如有調查單位、稅捐稽徵機關或國稅局等相關單位移送涉借牌等情事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案件，亦一併依法查處。

(2) 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草案）中第三十五條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或職務，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同法草案第六十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負責人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情事，仍有意使其發生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同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許可：一、借用、冒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借與他人使用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撤銷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對營造業租借牌照經營業務之情事訂有相關處分，藉由將營造業管理提昇為法的位階，將有助於未來營造業管理之執行。

(3) 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藉由確實執行施工中之各項查驗工作，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以查核專任工程人員之出動狀況。

二、台北縣政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未能特重結構安全審查，核有違失一節。另內政部長期未頒發特殊結構審查之相關規定，致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未能落實執行，亦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部分

1. 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設預審小組辦理之」，有關預審小組之成員組成，該府係依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七三建四字第四二七〇號函說明二辦理：「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首長指定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有關業務主管及遴聘專家學者或有關業務之公會代表擔任」，該函雖未規定應指派結構專業人員，但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年重新遴聘預審小組委員時針對研議建築物結構安全，已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遴選代表加入預審小組，協助該府審查結構部分。

2. 近年建築物逐漸走向高樓層設計，申請預審建物甚多，台北縣政府為符合預審精神已將建照預審小組成員修正，目前所聘委員除四人為本府工務局人員，府外聘請之人員包含二位建築方面專才，二位建築都市設計專才，結構及土木專才各一位，以其理論與實務經驗相互配合達到預審目的。

3. 有關結構部分委託審查原則，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台北縣政府已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訂定「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審查對象：「(一)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一律委託審查。(二)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跨度較大或結構行為與環境特殊或地下室開挖超過三層，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得委託審查」；審查機關除建築學會、建築師公會，尚包含台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均屬對結構學有專精之團體。

4. 為解決建築物不合理設計平面（挑高、高層建物）及加強審查公有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台北縣政府目前已將開放空間及挑高設計之建築物結構部分委託外審且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九二一地震建築管理工作檢討會」邀集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公會檢討時，已提議修正將挑高、六樓以上公有建物、十樓以上建築物及不合理設計平面納入結構外審單位審查範圍，及挑高建築物高層建築物及六樓以上公有建築須採用

鋼骨構造建築，因構造牽涉耐震度之設計影響層面深遠，已請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研擬可行方案，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

(二)內政部部分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

有關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審查，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外審業務，於「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實施要點」中已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五十公尺以上及特殊結構建築物得委託外審，並規定委託外審審查人資格及審查方式等原則。

另本部為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結構委託外審業務，統一特殊結構外審範圍之原則，業已邀集有關單位、學者及專家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範圍進行討論，協助已訂定特殊結構認定標準之縣市政府檢討現行標準，使其標準更嚴謹，並協助未訂定特殊結構認定標準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其標準，以加強維護建築物安全。

三、台北縣政府未落實辦理建築物施工中勘驗作業，且在無抽查、考核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情形下即取消勘驗，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

1.該府現階段執行建築施工管理之樓層板勘驗，均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申報制，並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前會同監造人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核章後，始可向本府申報勘驗。

2.為落實執行勘驗現採如後方式辦理：

(1)施工計畫說明會：台北縣政府為預防一定規模(面積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開挖地下三層或開挖深度達十公尺以上、單層開挖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上層建築高度五十公尺或

十五層以上、經主管機關認為整地、開挖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以上之建照、雜照工程，於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業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實施施工計畫說明會，成員包括該府聘請之專家、學者、專業公會技師代表，就起、承、監造人所提報之施工計畫書提出建議，執行迄今已完成一一三件，成效良好。

(2) 定期勘驗：目前台北縣政府規定每一建照工程於二樓板勘驗時，須經該府建管人員會同監造人、承造人主任技師及工地主任至工地現場進行勘驗，經本府抽驗未符合標準者，不予勘驗。

(3) 不定期勘驗：該府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成立工地抽查小組，就縣轄內建築工地進行抽查管理，抽查時亦通知監造人、承造人主任技師及工地主任到場說明，如有不符規定者，立即勒令停工。

(4) 山坡地案件抽查：該府自八十八年元月份起，即邀請相關技師公會代表組成抽查小組辦理縣轄內施工中建照、雜照工程抽查，並提出具體建議，執行一百五十九件成果豐碩。

(5) 土石方查驗：該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就建築工程進行地下室開挖階段辦理土石方運送抽查管理。

(二) 內政部分

按建築法第二十條及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縣(市)(局)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基此，本部業於今(八十九)年四月，針對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管業務督導，督導內容包括十五個項目及四十個子項目，其中亦包括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辦理情形及執行勘驗情形等項目，本部將持續不定期的依建築法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督導，並針對執行成效較差之縣市，要求其提具改善計劃並監督其確實執行，以落實建管法令之執行。

另本部亦將加強研修施工管理相關規定、建管人員之訓練及督促各縣(市)政府訂定該管建築管理規則，以落實施工管理，提昇施工品質。

四、台北縣政府未責成新莊市公所依法查報「龍閣社區」之頂樓違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一節。

◎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

1. 違章建築一直是台灣地區建築物之一大特殊景觀亂象。一則民眾不守法，心存投機；二則政府對違章建築拆除之速度，遠遠不及民眾投機搭蓋違章建築之速度；三則相關制約法規不夠強悍，缺少遏阻力量。其拆除效率不彰之原因在於地方政治生態，民意機關宰制拆除預算之多寡，地方政府有限的拆除人員、機械及經費前提下，拆除效率是遠小於查報率。

2. 台北縣政府為遏止違章建築，現落實該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對於施工中違建隨報隨拆，並每月排定日期至各鄉鎮市公所抽查有無興建中之違建，以杜絕各鄉鎮市公所漏報違建。

(二)內政部部分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另同法第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之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本案有關「龍閣社區」違建之查報、認定及拆除，涉事實認定，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應仍由台北縣政府依職權辦理。

另本部將持續不定期的依建築法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相關建管業務執行之督導，並針對執行成效較差之縣市，要求其提具改善計畫並監督其確實執行，以落實建管法令之執行。

五、經濟部未切實取締不法預拌混凝土業者，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違章工廠之查處，經濟部工業局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辦理，其

查處原係依附修正前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工廠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或不依照核定工廠登記事項經營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嗣因「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係屬職權命令，上開處分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作成第三九〇號解釋，指該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已屬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本部依據司法院上開解釋，除修正「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刪除第十九條處分規定外，並配合修正「經濟部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由本部督導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據以執行。該計畫係由地方政府執行取締工作，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工務、環保、警察、地政、農業、消防、勞工、衛生等其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採責任區域、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查報取締工作。違章工廠相關違法行為，則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函請違反法令之相關各權責主管單位依職權查處。因工業主管機關查處違章工廠面臨欠缺法律依據之窘境，本部已積極研擬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中。將來俟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取代目前僅具行政命令性質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作為工業主管機關取締違章工廠有力之法律依據。該部將儘速協調立法院完成工廠輔導法之立法作業。

(二)有關預拌混凝土業者通過 ISO 9000 品質驗證作業者比例偏低一節，本部工業局將於本年度依「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諮詢會議第六次會議建議，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協助國內傳統工業技術升級計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建置計畫」，目前正在辦理計畫變更中。另糾正案文建議「應俟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立法後將相關品質管制措施明訂納入設廠標準，以提昇業者品質、確保建物安全」一節，查設廠標準，係規範生產設備，屬硬體範圍，而產品品質，則屬生產管理行為，應回歸現行 CNS 國家標準管理（按：現行 CNS 3090 中，即對預拌混凝土之材料、產品規格、拌合廠、拌合機、拌合與輸送、強度等，有明確之規定，詳如附件二）或納入營建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以澈底解決產品品質問題，訂定設廠標準，似無法提昇產品品質。

(三)糾正案文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研究依商品檢驗法第二條，將預拌混凝土明訂列入產品應執行檢

驗之可行性」一節，查「預拌混凝土」產品特殊，工廠產製之新拌混凝土，在極短時間內（數小時）不被使用，產品即起劇烈變化凝結無法使用。若依法公告混凝土為出廠檢驗品目，產品須經逐批檢驗始得運出廠場銷售，囿於抗壓強度檢驗時間冗長需時七天以上，在執行上確實窒礙難行。且混凝土品質與運輸過程中人為因素（加水）、地點、氣候有關，即使出廠檢驗合格亦無法確保其最終產品品質，故不宜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商品。至欲提升「預拌混凝土」產品品質，建請仿效美、日做法，由業界建立自主性工廠認證制度及落實工程監督暨勘驗事宜以求事半功倍，本部標準檢驗局另可提供辦理混凝土粒料委託試驗及 ISO 9000 品質驗證事宜，以作為營造管理單位之參考。

六、行政院迄未訂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致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形同具文，另未切實督導所屬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核有違失。又勞工委員會迄未開辦鋼筋、模板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亦核屬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高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技能水準，自六十五年起即陸續開辦泥水等職類檢定，每年於全國檢定報名時，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宣導，但因該等職類屬較需體力之職業，從業人員學歷較低，故每年報檢人數僅二、三百人，確屬較少。為提高其參檢人數，該會近兩年除廢續辦理全國檢定外，特另委託台灣省營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泥水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及中國營建業技術士協會等營造業相關工會團體辦理專案檢定，該專案檢定最近一年報檢人數計一、八九八人，已檢定合格者有一、〇七五人，故近兩年來，取得技術士證人數已呈倍數增加，已明顯改善從業人員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至有關該會尚未訂定鋼筋職類甲級規範，致未開辦該職類甲級技能檢定及未辦理模板職類甲級技能檢定一節，該會已就開辦該二職類檢定擬訂計畫如下：

1. 鋼筋職類甲級：

- (1) 八十九年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訂定該職類檢定規範。
- (2) 九十年年度依據該職類檢定規範所要求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完成學、術科測驗試題命製工作。並舉辦

該職類監評人員研習會，同時辦理術科測驗場地設備評鑑事宜。

(3) 預計九十一年度起可順利開辦甲級鋼筋檢定。

2. 模板職類甲級（已完成檢定規範訂定）：

(1) 八十九年度依據該職類檢定規範所要求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完成學、術科測驗試題命製工作，並舉辦監評人員研習會，同時辦理術科測驗場地設備評鑑事宜。

(2) 預計九十年可順利開辦甲級模板檢定。

又有關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自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公布迄今逾十五年，迄未依法訂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致該條文形同具文一節，該會執行該條規定情形如下：

1. 該會於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後，即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增修訂主管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行業管理法規時，明定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為其營業設立登記或開業條件之一，累計至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等三十二種行業管理法令已採行，對維護公共安全已發揮相當作用。

2. 又自該法公布後，該會為推動各業別事業機構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政策，曾研訂「加強技能檢定建立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二日台八十一勞字第一一三四六號函核定，依該計畫「肆、二、(二)之1即規定泥水、鋼筋、模板、電銲、氣銲、油漆塗裝、配管、重機械操作等八職類由內政部於修正或訂定法規時，應規定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為營業場所設立營業條件之一」，督導僱用技術士。鑑於各地區從業人員分布情形不均、各事業專業分工情況不一等因素，雖經與各部會及有關團體會商，但仍一直無法訂定。故該會於八十三年研擬「技能檢定法草案」及研修「職業訓練法」時，各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於多次會議均數度建議並獲共識為：為能因應各業別不同需要，各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人數、職類及實施日期，宜由該會會同各該職類所屬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3.另該會經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再邀請相關部會就該條規定之落實執行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1)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但因該等事業機構種類繁多，性質多所不同，因此，其僱用比率、人數、職類及實施日期，宜由各業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本會於該業管理法規中定之。

(2)目前除該會有核發技術士證外，尚有考試院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所辦理核發之專業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書，其均為建立職業證照制度之一環，目的亦均在於提昇專業技術水準，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為落實該條規定，有必要先請各相關部會就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之行職業（特別是危險物品運輸業、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有害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列之事業……等），已否實施職業證照制度情形，依該會職業訓練局所訂調查表格式，於一個月內詳細填送該局彙整後，再由該會儘速邀請相關部會開會研商，俾便確定尚有那些行職業應實施技術士證照制度及其僱用比率、人數、實施日期，以及如何配合辦理技能檢定等。

4.依上述會議結論，該會將俟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填具之調查表格後，儘速邀請相關部會再就須實施技術士證照制度之行職業，協調訂定該行職業雇主應僱用持有技術士證之比率、人數、實施日期等，俾儘早落實執行該條規定。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協調工作，並將協調結果報請行政院轉監察院查照。

七、台北縣政府指派未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資格者核發本案使用執照，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

1.台北縣政府八十七年不符建造執照核發人員資格者計兩名，其中一名已轉調其他單位，目前僅有一人不

符資格：八十八年高普考暨初等考試任用計畫提報四名目前已任用外，本年度本府需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土木職系建築工程科缺額計提報三名，預計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共計錄取七名，屆時將可取代不符資格人員之缺額。

2. 為改善該局及所轄鄉鎮市資格不符之建管人員，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北府工建字第74二四六號函）委託私立中華大學開辦建築設計學分班，預計本（八十九）年七月即可開班授課，於九十年底可望取得該設計學分證明文件，以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內政部分

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次查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七一〇三七號函示：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建造執照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應包括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人員。是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以外業務之建管人員，尚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

註：經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